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本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均存在不同程度减值，公司计划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结果如下：

1、针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1.84 万元事项。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本次对长期待摊费用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1.84 万元。

2、针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75.58 万元事项。

由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经二审法院判决为无效合同，医院需要腾退房屋给出租方。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本次对固定资产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5.58 万元。

3、针对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7.62 万元事项。

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基于管理层经营决策发生变化，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要求，本次将在建工程全额计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7.62 万元。

4、针对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6.20 万元事项。

一体医疗在建工程-云南新昆华医疗中心合作在建项目，由于新昆华医院一直未取得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要求，本次将在建工程全额计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6.20 万元。

上述事项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合计为 2,421.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述第二部分。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1、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1.84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判决，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二审法院的判决，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需腾退房屋给出租方。因此，基于租赁房屋后续的改扩建以及装修工程将不复存在，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账面核算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额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为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履行纠纷问题，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构成违约责任，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2022）京 0106 民初 3740 号判决，判决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2023）京 02 民终 534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对租赁房屋后续的改扩建以及装修工程补计提资产减值

损失 121.84 万元。

2、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5.58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基于二审判决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出租方，后续涉及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搬迁事宜，本次对固定资产执行减值测试，部分设备由于搬迁等因素，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为 4,593.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医疗设备和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832.27 万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医疗设备和运输设备可收回金额为 3,456.69 万元，由于两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次对医疗设备和运输设备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5.58 万元。

3、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7.62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由于公司战略决策发生变化，经管理层决定，不再按原计划投入药剂生产，停止对该在建工程再投入，积极寻找合作方或出售方盘活资产。因此，本年度对该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该在建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启动环评、安评、规划设计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18 年底厂房建设工作展开，现已投入状态：周边围挡、临时设计、平整地面，厂房一期桩基基础工程、三通一平工程。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在建工程于 2020 年初已暂缓建设处于停工状态，后续一直未对在建工程再投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07.62 万元，本次将该在建工程 1,507.62 万元全额计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6.2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由于云南昆明新昆华医院未取得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机房建设工程停工，目前医院预计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由于在建工程不具备使用价值，存在减值迹象，本年度对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2018年7月29日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新昆华医院签订了《云南新昆华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肿瘤放疗中心，由一体医疗投入直线加速器、伽玛刀、CT、PET/CT等设备，合作期限为12年，中心合作收入扣除运营成本，优先归还完我司垫支的机房款后开始计算合作期，双方按毛收入分成，由于云南昆明新昆华医院一直未取得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机房建设工程自2020年10月1日起停工，医院预计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16.20万元，本次将该在建工程416.20万元全额计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损失合计为2,421.24万元，其中：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923.82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5.58万元，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1.84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3年期间损益，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2,402.72万元。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并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说明如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公司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